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79號

聲請人 總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佐賢

相對人 李成正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即相對人起訴請求被告即聲請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3,753元本息，經本院107年度橋簡字第873號判決被告即聲請人應給付原告即相對人226,511元本息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8年度建簡上字第4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即聲請人給付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逾46,500本息部分…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五分之四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查相對人於第一審支出裁判費2,760元，相對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已告確定，該部分裁判費276元（計算式： $2,760 \times (1 - 9/10) = 276$ ）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費為2,484元（計算式： $2,760 - 276 = 2,484$ ），第二審上訴利益經本院以108年3月26日107年度橋

01 簡字第873號裁定為226,5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45
02 元，由聲請人預納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
03 費用合計為6,129元（計算式： $2,484+3,645=6,129$ ），依
04 本院108年度建簡上字第4號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應由相對
05 人負擔五分之四即4,903元（計算式： $6,129 \times 4/5=4,903$
06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1,226元（計算式： $6,129-4,903=1,226$
07 元）由聲請人負擔。又聲請人已預納第二審裁判
08 費3,645元，多納2,419元（計算式： $3,645-1,226=2,419$
09 ），故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419
10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
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